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灯杆、光伏组件、光源、控制器、锂电池、灯具、杆内线、太阳能板支架、预埋件、基础、装饰、中国结（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陕西亿泽汇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化纤路紫韵东城 14 号商住楼 1 层 1-9 号（生产厂址）。灯杆、光伏组件、光源、控制器、锂电池、灯具、杆内线、太阳能板支架、预埋件、基础、装饰、中国结（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3]。灯杆、光伏组件、光源、控制器、锂电池、灯具、杆内线、太阳能板支架、预埋件、基础、装饰、中国结（产品名称 1）的 / （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灯杆、光伏组件、光源、控制器、锂电池、灯具、杆内线、太阳能板支架、预埋件、基础、装饰、中国结（产品名称 1）的 / （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锌钢围栏护栏（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新疆元亨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永祥西街 955 号新华凌北区疆外物流区 6 栋 45 号商铺（生产厂址）。锌钢围栏护栏（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3]。锌钢围栏护栏（产品名称 1）的 / （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锌钢围栏护栏（产品名称 1）的 / （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

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新疆四维润合商贸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